

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先进制造业“2024 攻坚提质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6-03 23:04:30

鲁制造强省办〔2024〕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实施先进制造业“2024 攻坚提质年”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实施先进制造业“2024 攻坚提质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2022-2025年）》（鲁发〔2022〕15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施意见》（鲁发〔2024〕6号），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聚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的意见》（鲁办发〔2024〕1号）要求，将2024年作为先进制造业“攻坚提质年”，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以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总抓手，深入推进“三个十大”行动，持续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着力提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2024年，聚焦聚力产业创新、结构升级、融合赋能、生态优化、园区建设、开放招引6个方面攻坚提质，加快建设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为现代化强省建设奠定更为坚实基础，为全国新型工业化发展大局贡献更多山东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聚力在产业创新上攻坚提质

1.推进高层级创新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力争年内创建7家左右全国重点实验室、争创1家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重组省重点实验室200家左右，企业牵头或参与的比重达到75%。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新创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3家左右，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51%左右、研发机构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R&D经费支出增长8%左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促进高水平创新能力提升。围绕重大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应用一体化设计攻关任务，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钙钛矿等领域，实施**100**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实施提升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人才效能、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行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提升专项行动，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性意见，建强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完善“山东好成果”遴选发布推广机制，加快山东科技大市场建设，支持高校、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梳理盘活存量专利，一体化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出、评价和运用转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3.强化高质效创新要素对接。推动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持续强化跨部门产学研融合工作机制，在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资源要素对接等方面深化协作。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赴全国优势学科高校开展产学研对接合作。遴选编制全省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全年组织开展产学研精准对接和新产品新技术推介活动**5**场左右，培育推广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600**项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

4.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优化“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高水平创建青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聚焦先进制造领域，实施好顶尖人才、海外英才集聚三年行动，完善人才、平台、项目一体对接落地机制，年内全职引进**10**名左右先进制造领域顶尖人才。深入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探索在重点领域优化配额制，解决企业个性化需求问题，全年新引育产业亟需领军人才**170**人左右，培育人才引领型企业**15**家，持续打造产业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实施卓越工程师培育专项行动，争取承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卓越工程师评价体系国家试点，争创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二）聚力在结构升级上攻坚提质

1.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以冶金、石化、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等六大产业为重点，“一业一策”制定改造提升方案，优化设备奖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技术改造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分行业梳理一批高质量技改典型案例、遴选一批高水平技改服务商，加强技改全要素供需精准对接。2024年组织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1.2**万个左右，拉动工业技改投资增长**7%**左右；力争推动**4000**家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带动工业技改投入**900**亿元左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2.加快优势产业巩固提升。以高端化工、汽车、智能家电、工业母机、轨道交通、海工装备、农机装备、高端铝材、现代食品等九大产业为重点，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加快提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力争全年主要家电产品、动车组产量以及食品工业、工业母机、农机装备产业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全国领先位势，造船三大指标稳居全国前列，高端化工营业收入占全部化工产业比重达到**52%**左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

3.加快新兴产业集群集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医药、绿色环保、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安全应急装备、磁悬浮等九大产业为重点，抢抓“新三样”发展风口，不断壮大磁悬浮产业规模，加快布局风电、光伏、核电等新能源装备产业，着力争取国家高技术船舶专项支持。深入推进数字产业化“十大工程”，信息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加快做强新能源汽车产业，紧盯乘用车重点企业项目，扩大商用车企业领先优势，力争全年新能源整车产量达到**60**万辆左右、锂电产能达到

140GWh左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等）

4.加快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以元宇宙、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未来网络、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深海空天等七大产业为重点，深入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发展行动计划，明确产业技术路线，加速典型场景应用示范，集中打造15个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未来产业集群，争创量子信息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高标准制定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政策，加紧抢占新赛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5.加快重点行业转型发展。推动钢铁行业控住总量、优化提升、节能减排，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粗钢产量控制目标。按节点有序推进焦化行业产能整合转移、退出装置关停，严格落实年度产量3200万吨左右控制目标。推动炼化行业减量整小上大、减油增化延链，加快推动裕龙岛炼化一体化等重大项目建设，稳妥推进200万吨及以下淘汰类常减压炼油装置关闭退出。认真落实轮胎行业管理新政策，促进高性能子午胎、非公路轮胎等高端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合成氨下游高端化工产品项目，完成国家下达的720万吨化肥年度保供任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等）

（三）聚力在融合赋能上攻坚提质

1.扎实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速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汇聚500家左右优质服务商，全年服务中小企业1万家。开展工业企业负责人数字化转型培训，年内培训企业50万家次，新增“上云用数赋智”中小企业15万家以上。加快推动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分层次培育一批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5G工厂，打造重点行业“产业大脑”30家以上、“晨星工厂”2000家以上，培育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场景）200家以上，争创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0家左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促进工业互联网突破发展。聚力做大做强国家“双跨”平台，全年新增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50家以上，持续巩固提升全国领跑优势。加快打造全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大生态，建立优质服务商资源池，通过“工赋山东”系列活动、服务商免费诊断等，推动供给侧资源与需求侧企业同频共振。实施“工赋百景”行动，打造100个左右可复制、易推广的典型场景。（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围绕先进制造业需求，实施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计划，认定省级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试点，研究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跨越发展支持政策，以总部经济为重点，积极吸引智慧物流、科技服务、检验检测、创意设计、广告营销等领域企业和项目。举办第五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扎实开展服务型制造山东行、工业设计进百企等活动，加快典型模式推广应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4.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认真落实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工业领域先进节能降碳技术推广目录，扎实开展节能降碳技术和装备推广交流活动。持续推动国家、省、市三级绿色制造梯级培育建设工作，力争新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00家、绿色工业园区20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30家。在化工、橡胶等行业选取200家企业开展碳足迹核算试点、100家企业开展碳足迹认证试点。（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四）聚力在生态优化上攻坚提质

1.梯度培育优质企业。持续健全梯度培育格局，进一步加大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小巨人、单项冠军、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企业培育力度，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000家、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300家、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200家以上。高标准建设“专精特新专板”，组织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高成

长企业挂牌培育。加强“小升规”种子企业培育，实施升规纳统激励政策，力争年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5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4.2 万家左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2.深化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深入落实“链长制”工作机制，优化调整标志性产业链重点领域，动态梳理更新产业链图谱清单，一体推进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梳理断链断供风险隐患，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备份系统建设。发挥链主企业带动引领作用，开展合格供应商评定、检测认证等活动，将上下游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服务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鼓励企业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3.持续开展融链固链活动。深入实施产业链融链固链专项行动，支持中小企业深入融入大企业供应链，打造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融链固链共同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良好生态。全年组织省级以上对接活动 30 场以上，带动举办各级对接活动 1000 场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积极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培育 10 家左右省级集群，加快构建“3830” 集群发展格局。立足县域特色优势产业，新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30 家左右，力争国家级集群数量继续领跑全国。积极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实施“头雁”领航计划，提升“雁阵形”集群协作配套能力和领军企业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五）聚力在园区建设上攻坚提质

1.培优做强工业类开发区。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开发区信息统计体系，提升开发区核心承载功能，每个开发区集中资源力量打造 1-2 个优势产业集群，力争园区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工业投资增速分别高于全省 3-5 个百分点。在符合国家政策和开发区规划布局的前提下，以经济基础条件好、科技创新资源集聚的县域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省高新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2.科学有序发展化工园区。落实加快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意见，加强化工园区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严把标准条件，严格履行程序，着力做好化工园区扩区工作，加快形成“一园多区” 联动发展新格局，确保年内应入园化工企业入园率达到 55%以上，力争全年化工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2.9 万亿元左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3.积极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依托有条件的市和城市群，打造一批能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重点区域，择优支持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同步开展一批新型工业化创新课题研究，年内形成研究成果 30 项左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聚力在开放招引上攻坚提质

1.加快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实施境外市场开拓计划，开展“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培育行动、新业态出海专项行动，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更大力度开拓东盟、中亚、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稳住对欧美日韩等发达经济体出口，带动技术、产品“走出去”。加强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接，完善进口供应链综合服务载体，支持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重点原材料进口。加强“好品山东”区域品牌建设，打造“好品山东 商行天下”品牌，举办家电、家居等促消费活动 200 场以上，推动更多山东制造产品开拓新市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着力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持续开展“投资山东”招商系列活动，主动对接世界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引进一批新的制造业投资项目。发挥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新加坡山东周等平台作用，瞄准日韩、欧

洲、新加坡等重点国别地区“敲门招商”。办好港澳山东周、鲁台经贸洽谈会，推动华商企业科创合作，推进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

3.抓牢重点项目建设储备。树立“大抓项目、狠抓投资”鲜明导向，谋划布局更多具有夯基垒台作用的优质项目。用好年度省级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导向目录，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实施季度“千项千亿”计划，每季滚动推进 500 个重点项目、服务 500 家重点企业，全年新贡献产值达到 6000 亿元以上。紧盯 2024 年首批 600 个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和 100 个数字经济标志性项目，建立“一对一”专员服务机制，确保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将先进制造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定期召开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切实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深度对接和资源整合，及时研判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运行情况，研究谋划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省制造强省建设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前瞻研究省内外先进制造业发展态势，分析论证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路径。（牵头单位：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要素资源保障。全方位加大资金、能耗、环境容量、土地等保障力度，统筹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持续深化“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改革，推动资源要素加快向高产领域、高端产业、优质企业集聚。统筹开展先进制造业投融资对接，高质量举办产业投融资大会，优化融资增信、欠款清理等机制，构建工业重点建设项目和金融机构多联直通对接渠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等）

（三）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环境。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畅通“面对面会商”“省长直通车”等渠道。加快推进《山东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出台实施，以法治手段护航高质量发展。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开展惠企政策宣贯活动，扩大企业政策知晓面，加强政策兑现落实。聚焦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加强政策解读和新闻宣传，深入挖掘和推广经验成效，营造聚力攻坚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